二○二二年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

2022年,赣州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赣市发〔2019〕12号)和《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》(赣财绩〔2022〕5号),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,基本建成具有赣州特色的"三全""五有"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,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,基本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一、基本建成"三全""五有"体系

(一) 严格开展事前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

各部门各单位对拟出台的重大政策、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 绩效评估,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审核、项目入库的重要参考依据。 在申报项目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,在编制部门预算草案时编制部 门整体绩效目标,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。市级编 制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732 个,编制 2023 年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132 个;编制 2022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440 个, 实现部门预算项目、部门整体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全覆 盖,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(下达)、 同步公开。

(二) 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

市级 2022 年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5 次,实现部门预算项目、部门整体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,各部门每半年将监控结果向本部门党委(党组)报告,发现问题及时纠偏、堵塞管理漏洞,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部门预算调整、下年预算申报和完善政策的参考依据。

(三) 不断扩大绩效评价规模

市级各部门对所有部门预算项目、部门整体、专项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,选取至少1个部门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,共计完成359个部门预算项目、157个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,实现部门预算项目、部门整体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全覆盖,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并同步公开。选取30个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高分或满分项目进行抽查复核;选择10个项目(见《二〇二二年赣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》)、10个部门开展财政评价,选择1个部门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,选择1个区级政府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。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重要依据。

(四) 深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

一是建立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应用机制,与下年预算安排和市委综合考核结果挂钩。二是建立完善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机制,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部门,要求限期整改,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安排和市委综合考核结果挂钩。三是搭建社会公众参与预算

— 2 **—**

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,全市实现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与部 门预、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不断完善制度建设

(一) 基本建成管理制度体系

基本建成"1+N"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,强化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保障。在《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基础上,出台《赣州市市级 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配套制度。

(二) 引导规范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

一方面,不断完善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,涵盖涉及法律、经济管理、会计审计、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等 20 个专业类别。另一方面,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审核、绩效评价、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复核、业务培训等工作。

三、持续强化保障措施和考核

围绕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,在中央、省、市媒体刊发多篇宣传稿件,多次被中国财经报等媒体采用;组织开展业务培训,强化全市各地区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,提升全市各地区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能力。全市各地区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年度综合考核。

下一步, 赣州市将持续创新预算管理方式,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, 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, 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

置效率和使用效益,助力"三大战略、八大行动"实施,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。